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同意聘任王冬雷先生、陈剑榕女士、张刚先生、宋志刚先生、邓飞先生、杨燕女士、武良文先生、熊杰先生、陈刚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:王学先、王建国、姜景国

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学先

王建国

姜景国